

法治衡水

衡水市公安机关6家集体5名个人获殊荣

河北法制报讯 (刘娟宁)近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联合开展的2016年—2020年度全省“三优”评选表彰活动结果揭晓,衡水市公安机关6个集体、5名民警榜上有名。武邑县公安局获“河北省优秀公安局”称号;衡水市公安局情报中心、衡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故城大队、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裕华派出所、深州市公安局政保大队、故城县公安局情报中心分别获“河北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称号;贾玉锋、马焕勇、王洪刚、张辉、弓亚宁等5名民警分别被评为“河北省优秀人民警察”。

衡水市召开2021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工作会议

持续加强公共安全管理 确保社会稳定评价排名保持全省前列

河北法制报讯 (刘娟宁)10月15日,衡水市召开2021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工作会议。会议听取了深州市、阜城县典型经验发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学锋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法治建设考核工作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进法治衡水建设的重要抓手,是省委对各设区市、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衡量各级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情况的鲜明“标尺”。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识法治建设考核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充分发挥年度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地总结2021年度工作,查找问题和不足,明确努力方向。会议强调,要按照工作要点,超前谋划,提前部署,查漏补缺,严格规范各项工作程序,做好法治

基础工作。要做好统计工作,既要重视加分项,又要重视减分项,同时加强与省对口部门的沟通,把衡水市工作情况和亮点工作全面地提供上去,争取好的成绩。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把深入推进法治衡水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凝神聚力,团结协作,做到以考核促谋划、以考核促推进、以考核促发展,努力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衡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通报了社会稳定评价情况。张学锋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政治站位,认真研究谋划,严密工作措施,补齐工作短板,持续用力加强公共安全管理,深入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面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确保衡水市社会稳定工作万无一失,社会稳定评价排名保持全省前列。

张学锋督导检查医学观察隔离点时要求

把集中隔离点建设好使用好管理好

河北法制报讯 (刘娟宁)10月26日下午,衡水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学锋到枣强县、武强县督导检查新冠肺炎疫情医学观察隔离点的安全规范运行情况,要求以对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把集中隔离点建设好、使用好、管理好,坚决打好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

张学锋先后到4个隔离点实地检查,仔细查看隔离点选址、分区等设置情况,了解了驻点医疗、安保、后勤服务人员的配备和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查看了管理制度、人员台账、消杀记录等资料。张学锋要求,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是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重要措施。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

控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对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把集中隔离点建设好、使用好、管理好。要把隔离点的规范安全管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标准落实接收转运、健康检测、安全保卫、污废处理、环境消杀、后勤保障等措施,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做到各环节严密衔接。要保障隔离点所需物资的储备和供应,确保安全充足。要加强隔离场所内部和周边地区的巡逻防控,确保安宁有序。要加强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操作训练和自身防护,加强对隔离人员的规范管理、服务保障和人文关怀。要持续提高隔离点服务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坚决防止发生交叉感染,坚决打好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

精准宣传 精准劝阻 精准预警

衡水警方扎实推进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犯罪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王海滨 郭建博)为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全力遏制案件多发高发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10月13日,衡水市公安局组织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座谈会,刑警支队相关负责同志及桃城区、高新区、故城县三地公安机关主管领导和反诈中心主任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总体情况。会议要求,牢固树立“以防为先”的反诈工作理念,充分认识通过宣传防范确保不发案和少发案是当前解决电信诈骗难题最有效的办法,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桃城公安分局的“洗楼”宣传、高新区公安分局的安装反诈APP责任到人、故城县公安局的借助县委和县平安办力量推动反诈工作等做法,在全市迅速掀起精准宣传、精准劝阻、精准预警的新高潮,切实把电信诈骗案降下来,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要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坚持“打”字开路,深入推进“断卡”行动和“扫楼”行动,全链条打击“杀猪盘”、网络贷款、网络刷单、冒充客服“四高案件”,强化案件经营意识,顺线深挖,榨干挤

净、扩大战果,确保打深、打透、打彻底。全体反诈民警要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实战技能,及时跟上犯罪嫌疑人不断变换的诈骗手法,真正实现以专业打职业。会议强调,加大“国家反诈中心”APP的推广安装力度,把“国家反诈中心”APP安装率、注册率作为衡量宣传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以“全警反诈”推动“全民反诈”。要广泛发动全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反诈宣传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企业活动,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安率。要紧盯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个体业主、财会人员、务工人员、老年人等易受骗人群,逐一上门,“点对点”讲解犯罪手段及危害,开展高频次反复宣传,不断增强群众防骗意识、提高防骗能力。联席办要及时归纳总结,提炼推广各地在预警、宣传、打击方面好的做法,在向上反馈的同时,以简报、通报等形式向全市公安机关推介,供各地学习借鉴。充分与平安办对接,利用好平安建设考核的导向性作用,定期对各县市区、各乡镇、各单位进行排名通报,突出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调动各单位、各部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犯罪工作合力。



近日,衡水市冀州区法学会联合司法局走进周村镇集市、万都城小区等地开展了法治文化基层行系列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了民法典及《妇女法律援助服务手册》《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手册》等宣传资料,并摆放了图文并茂、内容丰富的宣传展板,现场还设立咨询台,详细为群众解答相关法律问题。郭亚男 摄

衡水中院11家基层法院凌晨出击 让“老赖”无处可逃

河北法制报讯 (高猛)为进一步推进执行领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落到实处,10月21日5时30分,衡水两级法院集中执行活动拉开帷幕。

这次集中行动,由省法院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平台远程指挥,衡水中院执行局及全市11家基层法院执行局干

警全部参加行动。当衡水中院执行人员赶到被执行人吴某名下的一处住宅时,大门紧闭,该房产已欠多年物业费,久未有人居住。在执法现场,执法人员对被执行人吴某住宅内的房间物品进行清点并一一登记在册。该案是一起刑事案件,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

效法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据了解,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全市共涉及74个执行现场,11个基层法院院长均上阵指挥,两级法院共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59人监督见证了执行。活动中,达成和解协议案件31件,自动履行案件38件,自动履行金额1477882元,执行到位总金额1831847元。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充分展现了法院打击逃避、规避执行等行为的坚定决心,有力地震慑了被执行人,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

衡水市召开全市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健全制度机制 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河北法制报讯 (刘柏红)近日,衡水市组织召开了全市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市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市律师协会会长和市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强调,要健全制度

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资源共享,推动社区矫正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聚焦聚力,不断提升教育矫正效果。要始终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加强社区矫正委员会建设,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加强社区矫正法宣传,不断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部门间执法衔接配合机制,进一步推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抓好新法的宣传和教育工作,积极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推动社区矫正智能化建设。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为建设平安衡水、法治衡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衡水市建立“河湖长+检察长”河湖保护机制

河北法制报讯 (刘福涛)日前,衡水市印发《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完善部门间协同推进工作机制,维护河湖秩序,促进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河湖治理保护目标实现。

该《意见》明确了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常态化沟通、工作协作、线索移送、联动执法、重大案件联合督查督办7个方面具体工作机制,形成了在市、县构建各级河湖长领导下的检察机关与河湖长制有关责任部门协作配合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全市河湖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水平,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全面有效落实。

《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和河湖长制办公室及相关河湖长制责任单位要通过联席会议形式,共同研究议定推进河湖长制需要解决的重大疑难问题,共同研究“两法衔接”方面的问题,协调解决执法问题,交流相关案件信息,特别加强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河湖管理保护。对涉及河湖管理保护违法案件和行政执法、环保督察等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等方面的信息,加强交流和共享。

《意见》强调,检察机关、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要保持常态化沟通机制,因办案需要,依法商请对方予以协助调查的,应当予以支持配合,必要时相关行政机关可与检察机关开展联合调查和执法检查,对上级交办、转办、督办的重大案件、媒体高度关注的案件、涉众面广的案件、跨行政区域的案件联合督查督办。同时运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加强法治宣传,重点报道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公益诉讼和“两法衔接”等方面工作,回应公众对河湖管理保护的关注和期盼,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氛围。

沧州交警支队来衡交流 电动车驾驶人头盔佩戴率提升工作经验

河北法制报讯 (刘娟宁 邱旭)“我一进衡水市就觉得十分震撼,没想到衡水市电动车驾驶人头盔佩戴工作会做得这么好!衡水市民好样的!”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郭磊在座谈会上说。

10月15日,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一行8人专门赶到衡水市学习交流电动车驾驶人头盔佩戴率提升工作经验。15日早高峰,参观人员来到衡水市区人民路育才街路口实地考察相关情况,并现场观摩一线交警执勤。随后,衡水市公安交警支队将衡水市在7月份全省通报的驾乘电动车头盔佩戴率仅为2%的情况下,用时一个月就做到市区主要路口头盔佩戴率超过70%,甚至部分路口、时段接近100%的各项具体工作措施一一做了介绍。座谈会上,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有关人员表示:衡水取得的成绩绝不是突击作秀得来的,而是全体民警辅警扎扎实实干出来的,衡水给相邻地市带了好头,做了标杆,沧州交警将积极向衡水市学习交流经验做法,推动城市文明交通素质快速提升。

从2%到90%的跨越

——衡水“头盔佩戴率”在全省率先达标探访

□ 刘娟宁 邱旭

“一个头盔多少钱?” “商场或网店里,便宜的四五十块钱,好一点的百多元。” “要是戴在头上呢?在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下,一个安全头盔的保护值多少钱?” …… 一个多月以来,衡水交警在各路口无数次对电动自行车骑行市民发出这样的“灵魂拷问”,也无数次敲打着未佩戴安全头盔市民的内心。

8月开始,衡水交警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全力推动市区道路管理“智能化、科技化、精细化”三化同步提升,不断提高文明交通素质,提升城市文明交通形象。创新举措、多管齐下,持续推进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和衡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大力推进头盔佩戴,头盔佩戴率在全省率先达标。从7月份的2%,甚至个别地域“零佩戴”,到10月1日市区路口全部达标,部分路口达到90%!骑乘电动车的市民佩戴头盔出行成为一道风景线,也成

为衡水街头巷尾及网络空间热评热议的焦点话题,衡水市区骑乘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达标工作提前完成。

直面差距 不等不靠积极作为

面对衡水市区主要路口驾乘电动自行车群众头盔佩戴率仅为2%,其中个别路口抽测显示为“零佩戴”这一尴尬的数据,衡水交警没有回避,更没有隐瞒,而是选择积极施策,有效应对。在《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没有正式出台、缺少法律支撑的背景下,衡水市公安交警支队不

等不靠、积极作为。他们一方面研究学习其他地市先进做法;另一方面,紧密结合衡水实际,成立了专项办公室,确立了“宣传先行、共建示范、集中攻坚”三个阶段工作思路,对早晚高峰骑行电动车“四类人群”,分类施策。

宣传优先 营造社会氛围

能够实现头盔佩戴率的短时间跨越式增长,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多种宣传手段齐上阵,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为了最大力度提升头盔佩戴知晓率,衡水交警组织开展了第一阶段的宣传共建活动,共50家企事业单位与交警支队完成共建活动任务,其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各级公安部门率先落实,从自身做起,进出单位工作人员全部佩戴头盔。(下转第7版)

法治衡水名片

编辑部:0318-5559996
张兰华:13503181539
张晓:13383389996
电子邮箱:zx9996@126.com
办公地址:衡水市委党校

责编:刘帅